

把握機遇，均衡發展

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年施政重點

2018年，是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年，澳門正與祖國一起邁向新時代，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。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團結一致，把握良機，背靠祖國，立足本地，面向未來，全力推進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澳人治澳」、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。

2019年，迎來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，也是特區政府換屆之年。我們要創造良好的社會氛圍，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，努力實現「堅持穩定發展大局，優先民生工程，強調經濟社會均衡發展」的施政目標。

一、聚焦民生改善

政府堅持以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為原則，以短中長期政策結合為基礎，鞏固社會保障安全網。
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已正式實施，標誌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踏入新里程。根據相關調整機制評估，最低維生指數已調升至4,230元。繼續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經濟援助金；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；透過「社會融和計劃」發放特別生活津貼。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，加強臨時及緊急援助。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租金，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。持續關顧殘疾人士，普通殘疾津貼調升至每年9,000元，特別殘疾津貼調升至每年18,000元；繼續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5,000元；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5,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。養老金調升至3,630元，敬老金維持9,000元。

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，繼續按學年發放「學費援助」，幼兒及小學生維持4,000元，初中學生維持6,000元，高中學生維持9,000元；發放「學習用品津貼」，幼兒及小學生調升至2,500元，中學生調升至3,250元；發放「膳食津貼」，每名學生調升至3,800元。

優化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」和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」，增強弱勢社群的自立能力。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5,000元。

按《公積金個人帳戶》法律規定，每名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10,000元啟動金；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,000元。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，永久性居民每人10,000元，非永久性居民每人6,000元。

延續發放「書簿津貼」，幼兒教育學生調升至2,300元，小學生調升至2,900元，中學生調升至3,400元。繼續向在廣東省就讀非高等教育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，中學及小學學生最高金額6,000元，幼兒學生最高金額8,000元。

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，金額調升至 3,300 元。繼續第三階段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，為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，每人 6,000 元，期限至 2019 年。

繼續向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；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；繼續實施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；繼續推行長者、學生、殘疾人士及全民的車資優惠。

落實優生多育政策，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至 5,260 元，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。支援中等收入階層。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 30%，免稅額為 144,000 元，另外退還 2018 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%，退稅上限 14,000 元，有關稅款將於 2020 年退還。

繼續實施惠及居民的稅費減免措施：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為 60 萬元；免收所有營業稅、小販牌照費、街市攤檔租金、鮮活食品檢疫費、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；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費；各酒樓、餐廳免納旅遊稅；扣減澳門居民房屋稅首 3,500 元稅款；豁免表演、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；免收拍賣活動印花稅；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用途的不動產，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。此外，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的所得補充稅。

新推出四項稅務優惠措施：1. 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，鼓勵本澳企業創新研發，企業首 300 萬元「合資格研發開支」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，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，上限為 1,500 萬元；2.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，出租房屋稅率調低至 8%，非出租房屋稅率維持 6%；3. 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及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就業，調高相關僱員年度職業稅免稅額至 198,000 元；4. 推動特色金融發展，對投資內地政府及國企在本澳發行債券所產生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，並豁免發行及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的印花稅。

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規定，特區政府負責管理特區境內的土地資源。政府堅持依法辦事，按照《土地法》相關規定，嚴格管理及合理利用土地資源。截至 2018 年 9 月，已作出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批示為 73 個，涉及土地面積共 53 萬平方米。已確定收回的土地，優先考慮建設公屋和公共設施。

完成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初步方案，聽取社會意見；落實執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（2016-2036）》，有序完成涉及岸線整治和近岸水域利用的短期目標，解決若干直接影響澳門民生和城市建設的重大問題。

加快新城各區建設，包括 A 區和 E1 區的設計及建造工程、B 區政法區的設計、C 區和 D 區的填海工程。全力推進都市更新，早日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。盡快完成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》的立法工作，制訂《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》行政法規和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貫徹「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」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強化公屋建設質量的監管水平。加緊興建台山社屋及望廈社屋第二期項目；公佈社屋申請確定名單；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已提交立法會審議；修訂《經濟房屋法》已進入立法程序，重開經屋申請，提供約 4,000 個單位

供申請。

全力推進萬九後公屋建設：新城 A 區分四期完成興建 28,000 個單位，首階段的 7 幅土地規劃興建約 7,000 個單位；偉龍馬路預計可建近 6,500 個單位，啟動第一期的設計工作；路氹西側東亞運大馬路預計可建約 2,000 個單位，已開展土地處理及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；發電廠原用地預計可建 1,500 個單位，已開展樁基礎工程。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，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。

非高等教育方面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，鞏固十五年免費教育；提升教師綜合素質；加大力度推廣科普教育，建設智慧校園；增強愛國愛澳教育；積極拓寬大灣區姊妹學校的覆蓋範圍，增進交流。

高等教育方面，《高等教育制度》已生效，成立了高等教育基金和高等教育委員會。着力培養科技人才，增強科技創新能力；強化基礎及應用研究，加強產學研結合。持續建設旅遊教育培訓基地，促進大灣區相關領域合作；整合高等院校中葡雙語教學資源及基礎設施，構建「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」。支持本地高等院校走進大灣區辦學，互補優勢，合作發展。

人才培養方面，優化人才培養長效機制，強化人才引進透明度和監察機制。同時，促進大灣區人才信息交流，制訂有利於人才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的政策，探討引進高端人才和專才的機制，讓本地人才在互動中拓闊視野。人才發展委員會將開展三項有關人力資源及人才需求的研究，包括職業司機供求研究、澳門人口老齡化趨勢研究和人才流動與競爭趨勢研究，為制定相關政策措施提供參考數據。

政府致力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，增強家國情懷，營造良好的青年成長環境。首階段「千人計劃」共有三千多人參加，已啟動第二階段「千人計劃」，發掘和儲備更多優秀青年。統籌「大灣區青年合作發展計劃」，並先行推出「澳門青年到灣區實習計劃」。力爭澳門青創支援服務延伸至大灣區更多城市，並發揮「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」的功能，鞏固「一平台」建設。

持續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，強化政府、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互補合作。加強控煙的宣傳和執法工作，鼓勵居民提高健康意識。

離島醫療綜合體有七座建築物，其中六座已完成樁基礎工程，三幢主體工程即將動工，在建中的護理學院亦將建成；加快推進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造工程；已啟用的九澳康復醫院，可提供 160 張康復和紓緩病位；已規劃在新城 A 區增建兩間衛生中心，進一步完善醫療服務網絡。新成立的醫學專科學院，統一承擔公私營醫院專科醫生的教學培訓。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》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。

政府鼓勵僱主提供彈性和多元化的工作安排，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和家庭。積極推動母乳餵哺，改善和興建兒童遊樂場所，加強維護婦女與兒童權益，落實「澳門婦女發展目標」。完善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，關注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庭。落實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，推進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」，實施「長者社會企業計劃」。持續完善院舍服務，預計

長者院舍宿位增至 2,400 個。

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法案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，為社工的專業發展和人才培養提供制度條件。

優化大眾體育網絡，完善體育設施。運動員培訓中心及集訓中心即將建成；在逸園跑狗場原址的中央地段規劃約 2.65 萬平方米體育設施用地，維持和優化現有田徑足球場，以及新建一座綜合體育館。加強區域體育交流，培育和儲備體育人才。

二、深化城市建設

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的職責。自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後，已啟動 18 項短期措施和 12 項中長期措施，相關工作成效，在應對超強颱風「山竹」的實踐中得到了驗證。

推進《民防綱要法》的立法程序，完善應急預案體系；發佈及實施《澳門防災減災中長期規劃（2019-2028）》；推動巨災保險制度建設；健全防災減災軟硬件設施，強化人員專業培訓；運用先進科技全面提升民防資訊傳播效率，加強重大事故監測能力和預測預警能力。

保障供電供水安全。建成粵澳第三條輸電通道，改善低窪地區供電設施；建成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，加快建造石排灣淨水廠、九澳水庫擴容工程。綜合治理水浸，提高防洪、防潮能力，包括推進內港擋潮閘建設，加快在低窪地區建造防洪牆，加速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，北區部份雨水溢流管道在雨季前將完成建設，推進路環西側防潮排澇規劃；加強清除河床淤泥，疏通排洪出口。

繼續完善城市避險疏散體系和救災物資儲備體系；規劃和健全社區義工隊的分佈和培訓；建立應急教育課程體系，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非高等教育各級各類學校必修課程。全面提升大型公共衛生事件的綜合應急能力；重視食品安全及其監管，加強宣傳和嚴格執行災後食品及垃圾的正確處理。

優化社區警務，提高紀律部隊人員素質，增強執法效率和能力；推進大灣區在預防應對重大事故的互動，強化各種跨境罪案的情報交流和分析，打擊及預防各類犯罪活動。

致力推動科技創新發展。成立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」，並下設「科技創新和智慧城市工作委員會」。制定《鼓勵科研創新稅務優惠制度》，並啟動科技創新發展策略研究。加大資助原有國家重點實驗室，向兩個新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提供一次性啟動資金。為青年科學者提供針對性資助。開展多方面研究，包括支持科技創新的財政支援機制及資助方式；加強支持重點領域，例如中醫藥、芯片、物聯網與人工智能、太空科學與深空探測等；優化高端科研人才的引進機制。

積極參與區域性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與使用，參與構建區域性的協同創新平台。優化雙創支援政策，鼓勵創業團隊創新進取。鼓勵全社會共同參與智慧城市的建設。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完成改造工程並投入使用。

推動智慧政務，構建數據開放服務平台，拓寬數據資源的共享增值和創新應用。跨部門公共服務電子化增至 90 項。促進更多牌照申請和行政服務電子化，實現飲食牌照續期電子化。加快智慧警務，建成應急指揮應用平台，增強應對突發事件的監測預警、統籌協調能力。推進智慧交通，優化交通運行管理、公交配置和協調道路工程。同時，通過大數據分析，為醫療政策和服務，以及旅遊決策等提供更科學的數據支撐。開展部署 5G 網絡前期工作，推動電信營運商完善基礎設施建設。推進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的立法工作，實現三網融合。

政府高度重視居民對改善交通的迫切訴求，持續優化和重整巴士路線網絡。關閉地下巴士總站已重開。100 部普通的士和 200 部特別的士陸續投入服務，再公開競投 150 部普通的士，預計的士總數可增至 2,050 部。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。

營造舒適便利步行環境。加快推進空中走廊的建造，有序改善舊式行人天橋便利行走的條件，實現無障礙通行。增設綠化休憩空間，展開山林生態修復，優化並延長步行徑和單車徑。

輕軌氹仔線即將通車；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工程正在興建；氹仔線連接石排灣線的工程已展開；探討東線連通氹仔客運碼頭、新城 A 區和關閘的可行性，並研究新城 A 區連接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和外港碼頭的方案。《輕軌交通系統法》已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成立輕軌運營公司，負責輕軌系統建設及營運。

盡快啟動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建設，推進第五條通道的專項研究及初步設計。利用海域條件，研究拓展海上新航線。跟進適度開放基地航空公司市場准入的工作，推動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改擴建工程。發揮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效應，助力大灣區人流、物流更便捷流動。

加強生態教育，強化全社會的環保意識。鼓勵減塑行動，探討引入膠樽回收機，並完成膠袋收費的立法程序。落實《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》，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營運保養，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設計。推動使用電動車，實現設置共 200 個充電位的目標。

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撥出 15,000 平方米，供本澳回收業界競投使用，作為紙張、塑膠及金屬三類廢物出口前的預處理場地；此外，還劃出一幅 30,000 平方米的土地，興建中央廚餘處理設施。同時，推出「廚餘回收先導計劃」。

落實《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》，與其他城市聯手改善區域內空氣質量。已開展廢舊車輛轉移至廣東處理的試運，明年將有序擴大相關工作。

推進文化傳承教育。推行文化普及和藝術教育，不斷豐富文化設施佈局和居民文化生活。冼星海紀念館、石排灣圖書館等文化場館陸續落成。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，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，增強澳門文化軟實力。健全文物監測機制，加快制定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，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
廣大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，對促進中外文化交流發揮重要的作用。政府充分尊重和保護他們獨特的文化、習俗及合法權益，支持他們與廣大居民一道，共同參與特區建設。

三、促進經濟發展

中美貿易關係影響環球經濟出現多種不確定因素，但澳門整體經濟維持良好表現。截至2018年第三季，經濟連續九個季度實現正增長。2019年，內外環境複雜多變，但經濟走勢仍可保持平穩運行，穩中求進。政府定會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，增強居安思危意識，審時度勢。

推動博彩企業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。繼續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，協助博彩企業與本地傳統行業合作發展。持續跟進博彩業中期檢討後續工作，堅持適度規模、規範管理、健康發展的原則，嚴格控制賭枱數目，推動博彩業有序發展。強化對博彩中介人依法營運的監管，推進負責任博彩，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。

因應現有博彩批給合同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到期，加緊跟進相關工作的研究，並充分聽取社會的意見。繼續推動經濟型酒店、特色主題公園、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。完成大賽車主題博物館改造工程。傳承本地美食文化，提升澳門「創意城市美食之都」的影響力，讓澳門新業態的內容更豐富多元。在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推廣澳門旅遊，協助業界推出更迎合市場的旅游產品，拓展「一程多站」聯線旅遊。深化大灣區旅遊合作，包括擴大遊艇自由行的範圍；探討共同建設海洋產業集群和高端服務產業集群的可行性。

繼續促進會展業發展，引進更多優質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行。支持會展活動與會展、飲食、零售等關聯行業共同發展。鞏固和擴大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」的建設成果，加速重點項目及企業進入產業園發展，推進中醫藥產品與文化的國際推廣和貿易。加大力度培育文化創意產業，推出「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」，促進文創融入社區。培育特色金融成長，推動本澳金融機構拓展融資租賃業務，爭取境外具實力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。研究制定《信託法》，努力把澳門打造成「中葡金融服務平台」，成為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。

利用澳門海域地理區位和制度政策等優勢，培育具有特色的海洋產業。支持推出更多濱海旅遊和海上運動。探索區域合作拓展遠海旅遊項目。建設濱海生態文化旅游系統，拓展居民休閒及旅客遊覽的濱海親水空間和休閒區。

中小企業是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力量。持續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措施，簡化發牌等行政手續，創設便商環境；加快完善出口信用保險制度；更具針對性地協助中小企業開發人力資源。繼續推動澳門傳統工業和文化創意產業融合發展，加強支持「澳門製造」品牌。推進「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」，協助老店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價值。利用現代科技，透過跨境電商開拓內地業務，支持商會在內地知名電商平台設立澳門館。協助本澳優質產品拓展區域商機，致力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，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。研究構建「婦女創新創業平台」，支持婦女參與大灣區建設。

堅持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，保障居民優先就業，獲得更多向上流動和職業發展機會。加強制度建設，保護勞動者權益。持續跟進《勞動關係法》七項優先修訂法案，包括產假、男士有薪待產假、疊假和補假等。制定《非全職勞動關係法》及《最低工資》，跟進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》的立法進度。全面落实職安健制度，為僱員創造安全的就業環境。

全力落實區域合作與平台經濟戰略，以「國家所需、澳門所長」為原則，發揮獨特優勢，增強綜合實力。積極參與和助力「一帶一路」建設，繼續以貿易暢通、資金融通、民心相通作為着力點，統籌政策措施，凝聚各方資源，優勢互補，共謀發展。務實推進大灣區建設，加強粵港澳三地交流對接、共商共建。積極參與珠海橫琴、廣州南沙等自由貿易試驗片區的建設，深化民生領域的合作，為廣大居民在內地生活、工作、創業、就學、養老等創造更便利條件。

加快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。推進粵澳新通道建設，落實蓮花口岸遷至橫琴；已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採用「合作查驗，一次放行」的新通關模式，將在其他新建口岸陸續應用；探討城際客運票務支付聯通的方式；在大灣區背景下，與灣區其他城市共同研究，推動澳門納入珠三角西岸高鐵規劃的可行性，加快進入國家高鐵網絡。

統籌部署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。加強與京津冀、長江經濟帶、泛珠三角等區域的合作；繼續打造「北京·澳門合作夥伴行動」；與上海推出「滬澳合作主題年」系列活動；穩步籌建蘇澳合作園區；透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網絡，與貴州合力做好扶貧工作；深化與福建、四川、海南和廣西等兄弟省區的合作，攜手開拓葡語系、歐盟國家和東南亞國家市場。探討開展與吉林在中醫藥領域的交流和合作。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。

四、致力社會善治

社會善治是落實施政為民理念的必然要求。政府按照既定的工作安排，推進各項改革工作。繼續落實職能重整的相關工作，主要涉及經濟財政、保安及社會文化等範疇；優化諮詢體系，跟進旅遊、文化遺產及消費者權益保護諮詢組織的重組。

市政署已正式成立和運作，加強社區服務與居民互動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和建議。推動跨部門合作，解決跨部門問題，提升服務水平。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預計可提供近 310 項服務。

公務人員是政府寶貴的財富。繼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，優化關愛員工生活、福利、心理輔導等措施。跟進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修訂工作，開展第二階段修訂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，有序推進修訂評核制度和優化晉升機制。落實官員問責機制，加強政府績效管理。研究與大灣區城市互派公務人員交流學習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，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 88 元。

優化多元溝通機制，讓居民更有效參與社會事務，鼓勵更多年輕和專業人士加入諮詢組織。依法保障新聞自由、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。

全力做好《憲法》和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普及工作，提高全體居民的憲法意識和對基本法的認知水平。嚴格遵循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，確保 2019 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公平、公正和廉潔的方式順利進行。

提高立法效率，加速重點領域立法的落實，包括：《刑法典》、《民事訴訟法典》、《行政條

件制度》和有關保護國家及地區機密立法等法律法規的修訂。

加強國際和區際法務合作，促進與東南亞國家、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雙邊磋商。順應大灣區建設趨勢，積極促進三地在法律服務、司法互助領域的合作。加大力度支持司法機關軟硬件建設，優化司法人員培訓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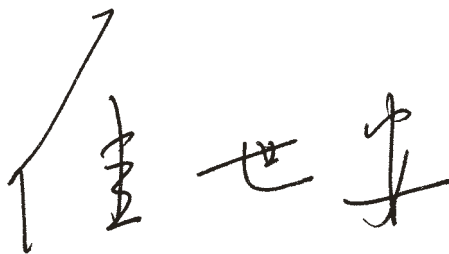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一如既往地重視廉政建設，致力完善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設，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。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，獨立工作原則，更多利用現代科技提升審計效果，強化跟蹤審計力度。

結語

時代在發展，事業在創新。我們深知，越是美好的未來，越要付出辛勞和努力。我們不忘初心，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，提升對國家責任感和使命感。不斷增強戰略思維，樹立大局觀念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澳人治澳」、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行穩致遠。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，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和特點，深挖合作潛力，創新合作模式，開拓區域合作新局面。

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是大勢所趨，民心所向。我們要堅定信心，明確思路，凝聚共識，形成合力；團結社會各界，共同為青年的成長成才創造廣闊空間；增進民生福祉，加快特區經濟建設和文明建設，實現經濟社會均衡發展。我們決心做好自身工作，以更大的成績向祖國獻禮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



梁世杰